



THE RARE CORNER · 朗時薈

銷售條款

最後更新: 2026年7月

本銷售條款（以下簡稱「本條款」）載明 The Rare Corner（朗時薈）透過 therarecorner.com 及在與閣下直接交易過程中出售腕錶及物品（以下簡稱「藏品」）之條款。於下單或預留藏品前，請細閱本條款。

於確認訂單、支付訂金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購入藏品，即表示閣下已閱讀、了解並接受本條款。本條款連同我們對閣下訂單之確認，構成雙方就該藏品買賣之合約；除非雙方另以書面議定，否則不適用其他條款。

1. 定義

「我們」指 The Rare Corner。「閣下」指下單或購入藏品之人士。

「藏品」指我們提供出售之任何腕錶或物品。「訂單」指閣下購買或預留藏品之要求。「訂單確認」指我們確認接受閣下訂單之通訊（以電郵或其他方式）。「訂金」指依第 5 條為預留藏品而應付之款項。「本網站」指 therarecorner.com。

2. 藏品

我們提供之每枚藏品皆為古董或二手，並以其現狀作為獨一無二之物品出售。每枚均按我們所知及經驗盡力描述及拍攝。

與藏品年代相符之歲月、佩戴、包漿及過往保養痕跡乃古董腕錶之固有特質，並非瑕疵。如藏品曾經保養、修復或帶有替換部件，我們會於描述中載明所知。尺寸及規格皆為大約值，僅供參考。

色澤及外觀可能因閣下之裝置及顯示器而異，我們無法保證。

3. 鑑定及保證

每枚藏品於發售前均由本行專家作內部鑑定，並附有我們之書面真品保證。

如藏品保留其原裝錶盒、證書或其他隨附文件，將於描述中註明。除明確註明外，缺少原裝錶盒或證書並不影響藏品之真實性。

4. 訂單及接受

閣下須年滿 18 歲方可下單。我們之藏品同時提供予私人藏家及同業買家。

閣下所下之每張訂單均屬按本條款購買藏品之要約。於我們發出訂單確認前（或就預留之藏品而言，於我們確認收到閣下訂金前），訂單不獲接受，亦不構成合約。我們可於接受訂單前確認收到訂單；任何此類確認不構成接受。

我們可自行量度拒絕或取消訂單，包括在以下情況：藏品已售罄；刊登之價格、描述或規格有誤；我們無法核實閣下身份或付款；我們懷疑欺詐或付款方式遭未經授權使用；或完成交易將違反適用法律或制裁。如我們於付款後拒絕或取消訂單，將退回就該藏品已付之款項。

5. 預留及訂金

閣下可支付相當於議定價格 20% 之訂金以預留藏品。該訂金概不退還。

除雙方另以書面議定外，餘款須於預留後五（5）個工作天內繳付。若餘款未於該期限內收訖，預留可能失效，藏品可重新開放發售，訂金亦將被沒收。

於我們收訖並確認閣下訂金或全數款項前，藏品不會為閣下保留或預留。

6. 價格及付款

價格以本網站刊登或直接向閣下報價者為準，並於成交時確認。於訂單獲接受前，我們可隨時調整價格，惟於發出訂單確認後不會更改該藏品之價格。

我們接受結帳頁面所列或與閣下直接議定之付款方式。付款須以藏品定價之貨幣支付。閣下須自行承擔銀行或發卡機構收取之任何費用。

藏品之所有權僅於我們收訖全數款項後方轉移予閣下。在此之前，藏品仍屬我們所有。

7. 付運、交付及風險

我們提供全球付運。所有貨件於運送途中均全額投保，並以可追蹤之保安速遞寄出。除雙方另有議定外，運費及保險費由買方承擔。

我們將合理努力於所示時間內寄出，惟任何交付日期僅屬估計，我們就非我們合理控制範圍外之延誤概不負責。藏品之風險於交付時轉移予閣下。

於收貨時及簽收前，閣下應檢查包裝。如包裝似有損壞或遭篡改，請於速遞交付記錄上註明並盡快與我們聯絡。

閣下須負責目的地國家適用之任何進口關稅、稅項或海關費用。我們不派送至郵政信箱。

8. 退貨

如閣下對所購藏品不滿意，可於收貨後十四（14）天內退回，惟須保持交付時之原狀、未經佩戴及改動，任何保安封條、標籤及隨附物件完好無損，並附購買證明。

經我們檢驗確認後，我們將於合理期間內，將藏品已付價款（扣除原寄出運費）退至原付款方式。除退貨因我們之瑕疵或錯誤而起，否則退貨運費及保險由買方承擔。

如退貨不符合上述條件，我們或會改為按雙方議定之條款回購該藏品。訂製、經特別改動或特別採購之物品可能不設退貨。本條概不影響閣下依適用法律可能享有之任何權利。

9. 保養、修復及估值

如我們提供保養、修復、鑑定或估值服務，具體範圍、所需時間、費用及任何保養承諾將於安排服務時列明並議定，並由該等具體條款規範該項服務。

10. 同業買家

如閣下於業務過程中購買，部分適用於消費者之保障可能不適用。同業買家乃基於自身檢驗及專業知識購入藏品，並受我們之真品保證及本條款規範。

11. 我們對您的責任

本條款概不排除或限制我們就欺詐、因我們疏忽導致之死亡或人身傷害，或任何依香港法律不可排除或限制之責任。

在上述前提下，我們就任何藏品之總責任以其已付價款為限，並不就任何間接或後果性損失負責。

12. 適用法律及管轄權

本條款，以及因本條款而引致或與之相關之任何爭議或索賠，均受香港法律管轄，並受香港法院之專屬管轄權管轄。

13. 一般條款

如我們未執行或延遲執行本條款下任何權利，並不構成放棄。如任何條文被裁定無效或不可執行，其餘條文仍完全有效。除閣下及我們外，任何人士無權執行本條款。

14. 聯絡

就任何購買、預留或本條款之疑問，請電郵至 enquiries@therarecorner.com。